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于临时接到公司提议，为提高决策效率，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

由于考虑到市场融资操办时间较长，且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确保员工利益，实现效益最优化，公司控股股东杜成城先生拟以自筹资金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员工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时为提高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管理方式由原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进行管理调整为自行管理。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懿然、周前文、洪玉敏、杨奇清、黄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蔡懿然、周前文、洪玉敏、杨奇清、黄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原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不变)，并取消原定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